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再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黃春梅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訴訟代理人　吳順龍律師
　　黃佩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管轄：

（一）法律依據：

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七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對最高法院以不合法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由最高法院管轄；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：

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本院管轄，但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自仍應適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991號、107年度台聲字第879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06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不在準用之列：

次按當事人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，本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條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本院合併管轄之列（最高法院71年台聲字第132號判例【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】）。從而凡應由第三審法院自行調查事實而為裁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對之聲請再審，即使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規定之事由為理由，仍應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若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本院管轄，不在該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列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355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9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「原確定裁定係認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向原法院對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原法院未裁定移送本院，而裁定將其聲請予以駁回，於法不合。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，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55號判決駁回其訴，經其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經再審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發回本院更審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4號將再審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，嗣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則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9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

（二）本件再審原告係以本院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4號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合併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至8頁），嗣追加同條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事由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02頁），對於確定裁定、原確定判決，均聲請再審。其中確定裁定部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前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移送最高法院。至於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一併聲請再審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